



公司註冊處

表格 **NRC1**

向公司發出的
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書

公司編號

註 Note

致：

(公司名稱)

1 委任詳情

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✓ 號)

1 姓名

姓氏

名字

地址

身分

接管人

經理人

接管人兼經理人

2 姓名

姓氏

名字

地址

身分

接管人

經理人

接管人兼經理人

向公司發出的
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書

公司編號

2 通知書 (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 ✓ 號)

本人／我們 * 現發出通知：

根據 ^(一) _____ 就 ^(二) _____
_____ 事宜所作出的命令
(命令的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)，本人／我們 *
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以下財產的 聯名 * 接管人／經理人／接管人兼經理人 * :
^(三)

_____。

根據一份日期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的 ^(四) _____
_____ 所載的權力，本人／我們*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，
獲委任為上述公司的以下財產的 聯名 * 接管人／經理人／接管人兼經理人 * :
^(五)

_____。

3 簽署	:	簽署	:
姓名	:	姓名	:
	:	接管人／經理人／接管人兼經理人 *	:
日期	:	日期	: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32 章)

第 300A(1)(a)及(3) 條規定的

向公司發出的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的通知書

填表須知 — 表格 NRC1

附註

1. 根據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第 300A(1)(a)條的規定，凡公司的全部財產或實質上全部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，是代表以浮動押記作保證的公司任何債權證的持有人而獲委任的，該接管人或經理人須將其本人獲委任一事通知該公司。

第 300A(3)條規定，凡根據任何其他文書所載權力而獲委任的公司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，亦須將其本人獲委任一事通知該公司。

本表格是用以發出這些通知。

2. 請在適當的空位內述明以下資料—
 - (一) 作出命令的法院的名稱；
 - (二) 訴訟的簡稱；
 - (三) 從該項命令簡述該項委任所涉及的財產；
 - (四) 作出該項委任所根據的文書的詳細描述；及
 - (五) 該項委任所涉及的財產的簡述。
3. 本表格必須由接管人或經理人簽署。如多位接管人或經理人獲委任為聯名接管人或聯名經理人，本表格便須由全部接管人或經理人簽署。